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3
议案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4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5
议案四、关于选举薛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如下规定：

一、董事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大会设立签到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大会签到处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请勿超过三分钟，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五、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上交所网站公告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六、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两名律师负责现场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最终表决结果将在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后即时宣布。

七、本次大会由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股东参加本次会议而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等费用自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9:15-15:00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9 日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9 日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紫沙路 203 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五栋。

三、参会人员

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通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审议议案；
-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 4、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5、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6、统计并宣读表决情况；
- 7、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经营周转需要，优化融资结构，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China Security & Fi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卫安有限公司（Guardforce Limited）拟向汇丰银行申请合计 27,700 万港币的融资，上市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将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和抵押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同时，增加职工董事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公司章程》（2025 年 6 月修订）。

本议案审议通过后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变更登记等相关后续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6 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6 月修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议案四、关于选举薛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余玉苗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经公司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选举薛玮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薛玮先生在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将接任余玉苗先生在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职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薛玮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湖北省财政厅资产评估技术咨询专家，湖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武汉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1992 年至 2013 年先后任职于湖北省生活资料总公司、湖北农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建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湖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至今任湖北中衡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至今任湖北中衡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至今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所长；目前兼任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薛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